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一次告知單

一、申請人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

- (一)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。
- (二) 近一年居住國內滿 183 日以上。
- (三) 未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。

二、經濟條件（符合下列之一）

- (一) 低收入戶。
- (二) 中低收入戶。
- (三) 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：
 - 1.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.5 倍，且未超過全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.5 倍。
 - 2. 全戶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臺灣省不動產限額 2 倍。
 - 3. 全戶存款及有價證券：1 人未超過 200 萬元，每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元。

二、補助內容

一、低收入戶

- (一) 極重度、重度及中度：每人每月 **9,485 元**。
- (二) 輕度：每人每月 **5,437 元**。

二、中低收入戶

- (一) 極重度、重度及中度：每人每月 **5,437 元**。
- (二) 輕度：每人每月 **4,049 元**。

三、一般戶

- (一) 極重度、重度及中度：每人每月 **5,437 元**。
- (二) 輕度：每人每月 **4,049 元**。

三、應備文件

- 1、申請人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繳還。
- 2、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- 3、其他證明文件
- 3-1 失蹤證明
- 3-2 在學、在監或兵役證明
- 3-3 身心障礙證明
- 3-4 優惠存款
- 3-5 薪資證明
- 3-6 營利事業稅額證明

四、辦理期限

備齊申請文件之日起約一個月內完成審核

五、詳細規定

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<http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>)查看，
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身心障礙 > 身心障礙者福利。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